

C80242



项 目 名 称：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委 托 单 位：克拉玛依市建设局

承 担 单 位：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承担单位法人代表：张 鹏(院长、高级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000822]

评 价 人 员：

姓名	从事专业	职责	环评工程师证书号	签名
付尔登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负责	0002401	
何田	环境影响评价	主编	0004719	

EIA
B2008-011

国环评证甲字
第400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 目 名 称：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克拉玛依市建设局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编制日期：2008年7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总体评价结论

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可以大大减少城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改善了区域水环境状况,对维护公众健康和促进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均应规划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 规划相容性

拟建项目建设场址符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选址各因素的要求,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为克拉玛依市未规划用地,项目区周围在发展及调整方面余地较大,与克拉玛依市总体规划没有矛盾,厂址选择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清洁生产水平

拟选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工艺选择合理,工艺水平先进。污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运行费用较低。同时出水部分用于林纸一体化林地浇灌和周边绿化,产生污泥经干化后填埋。整个污水处理全过程充分体现了清洁生产的思想。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后,排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

本项目污泥采用干化后填埋的处理办法,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

本项目锅炉使用低含硫的煤同时烟气采用多管除尘器后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II时段排放标准。

经济环境	<p>(5) 总量控制</p> <p>通过工程可行性分析, 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按近期处理规模 5 万 m^3/a 考虑, 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CO_D: 912.5t/a, SO₂: 1.45t/a.</p> <p>(6) 环境功能要求</p> <p>据现状调查, 目前拟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划定为二类区, 阿依片勒水库为 III 类水体; 噪声质量功能划定为 3 类工业区。项目冬季达标排水进入克石化污水库, 符合克石化污水库的纳污水质要求。本项目运营后, 在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则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该地区的环境功能要求。</p>
城市政策。	<p>(7) 结论</p> <p>总之, 本环评报告认为, 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属环境保护工程, 它的建设将大大改善该市的排水现状, 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 进而改善投资环境, 只要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 尤其是在近期解决好本项目冬季达标污水的排放出路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运行排污。从国家和自治区目前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考虑,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公共发展环境	<p>3. 专项评价结论</p> <p>3.1 工程分析结论</p> <p>拟建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克拉玛依市南 9km, 呼克公路和 G17 国道立交桥东南 11km, 克拉玛依石化公司西南 6km, 林纸基地北面 5km, 处于城市郊区。该地区地形西北高、东南低, 污水厂处于较低处, 大部分污水可通过重力流直接将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厂址周围空旷, 该污水处理厂的厂址符合选择原则, 厂址选择是合理的。</p>
先进。文化林体现	<p>第二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times 10^5 m^3/d$, 近期 (2010 年) 建成 $1.0 \times 10^5 m^3/d$ 处理规模, 远期 (2020 年) 扩建至 $1.5 \times 10^5 m^3/d$ 处理规模。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p>
厂污	
污染	
锅炉大	

准的 A 标准后，灌期作为周边绿化及大农业的林纸一体化林地灌溉用水，冬季外排至克石化污水库贮存。

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曝气生物滤池（简称 BAF）工艺，是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兴起的污水处理工艺。其工作原理是以颗粒物填料及其附着生长的微生物为主要的处理介质，当污水流经滤池时，利用滤料上所附生物膜中高浓度的活性微生物以及滤料粒径较小的特点，充分发挥微生物的生物代谢作用，生物絮凝作用、滤料吸附和截留作用，实现污染物在反应池中的高效去除，同时利用反应池内好氧、缺氧区域的存在，实现硝化脱氮脱磷的功能。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

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促进克拉玛依市的发展、对环境质量的改善有着积极的作用。

2.2 项目区环境现状评价

2.2.1 空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10} 、 SO_2 、 NO_2 日均浓度值均达到规定标准，并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 NH_3 和 H_2S 监测浓度也远小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2002）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2.2 水环境

距离评价区较近的地表水体为阿依库勒水库，由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阿依库勒水库水质基本符合 III 类水体使用功能，水质较好。

厂区东南方向约 24km 为克石化污水库，污水库中的污水水质除 TOC 超标外，其它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2.2.4 噪声

通过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厂界周围昼、夜间各噪声监测点的环境背景噪声值均低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环境影响分析

3.2.1 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灌期作为周边绿化及大农业的林地、林地林地灌溉用水,冬季外排至克石化污水库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体和灌溉区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3.2.2 锅炉烟气

该项目建议选用环保型锅炉,采用低硫煤,采取除尘设施后,锅炉烟气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3 噪声

本工程西北面与西南面均为公路,西侧100m为克市亚源公司,其他方向150m范围内均为空地,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污泥排放量约26.3t/d,灰渣量约46.7t。污泥及灰渣均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2.5 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分析,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是国内较为先进且成熟的工艺,可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消声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后,对环境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此可见,本项目各类环保措施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4 要求和建议

4.1 要求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6、6.7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应小于60%,并经地方环保行

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监测部门检测、经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 在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带的建设，以削减恶臭气体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绿化面积应不低于 30%。

- 由于厂区地势低洼，下雨天雨水和周围企业排水，容易汇集到厂区附近形成洪水。建议污水处理厂考虑建设防洪坝和导洪渠，将汇集到厂区附近的洪水导流到低洼处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

- 排放口增加 COD、流量在线监测仪器，方便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 在污水处理厂下风向受到恶臭气体影响的范围内不得建永久性居民住房。对污水处理厂内的锅炉应加强除尘设施的建设，使其达标排放。

- 鉴于克石化污水库目前存在的问题，评价单位建议采用本报告表中推荐的冬季污水贮存方案进行实施，在妥善解决好本项目冬季达标污水的排放出路的前提下，本项目方可运行排污。

- 为了有效解决本项目冬季达标污水出路问题，本评价要求采用以下方案进行实施：

- ①近期内，对克石化现有封闭型污水库下游库坝开通一个放水闸，灌期定期放水，保证污水库库容量，以满足近期本项目污水冬季贮水问题；

- ②远期，可考虑在现有污水库周围再建一个污水库，以满足远期冬季污水贮存问题。

4.2 建议

- 选用国内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各种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厂区及厂区周围的影响。

- 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水质，水量按计划进行监测，及时调整相应的运行参数。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قاراماي شەھەرلىك تەرەققىيات ۋە ئىسلاھات كومىتېتى ھۆججىتى

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克发改发〔2008〕88号

关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

市建设局：

你局《关于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立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根据克拉玛依市中心城总体规划和排水专项规划，同意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二、建设地点：该工程位于克拉玛依石化公司西南、林纸基地以北的九公里附近。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该工程总占地面积 11 公顷（含远期用地），近期（2010 年）处理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K_2=1.38$ ；远期（2020 年）拟扩建至处理规模为 $1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K_2=1.3$ 。

主要建设内容为：外排管线、粗格栅间、调节池及提升泵站。

日印

反应沉淀池、一级曝气生物池、二级曝气生物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池、紫外线消毒槽间、加氯间、加药间等。

四、估算投资：2.25 亿元。

请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报工作，报我委审查后上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批。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